

附件 1-2

## 山西省人民银行系统行员录用 工作证明

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：

兹证明\_\_\_\_\_，身份证\_\_\_\_\_，于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  
至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在我单位的\_\_\_\_\_部门/子公司工  
作，身份为（正式在职人员/临时工/实习生/其他：\_\_\_\_\_），  
职务\_\_\_\_\_，所从事岗位主要内容为\_\_\_\_\_。  
因\_\_\_\_\_离职。

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：

声明：我单位保证上述证明内容完全属实，如因不实造  
成的一切后果，由我单位承担。

人事部门负责人签字：

人事部门联系电话：

单位名称：

单位地址：

单位公章

年 月 日